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8〕9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活力、内生动力和内需潜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国务院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分别由50万元和80万元统一上调至500万元,并在2018年底前允许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并加大向税务总局争取更多退税额度的力度。（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二）落实国务院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研发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上限，从 1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 2.5% 提高到 8%。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征收的印花税减半，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分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起执行。（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

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2017年降低25%的基础上再降低2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四)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执行;自2018年8月1日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在现行基础上下降3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进一步加大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力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提高A类、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幅度,A类企业减免幅度为100%、B类企业减免幅度为80%。(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其他税收负担。自2018年1月1日起,全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统一下调全省购销合同印花税

核定征收标准,工业企业为 70%,商业企业为 40%,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 30%,其他企业为 8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和机动船舶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取消对分支机构数量的限制。(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八)进一步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2018 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到 1100 亿千瓦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降低工商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限制性要求,逐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到 2020 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超过 60%。进一步推动售电侧改革开放。(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九)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规范 and 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利用增值税税率调整等空间,采取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等措施,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费率。在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前提下,对 2018 年 6 月底基金支付能力超过 24 个月的统筹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地方在统筹考

考虑当地收支政策和基金运行情况，可自行决定临时性降低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2019年12月31日前，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50%；可支付月数在18—23个月之间的统筹区，除一类行业外，其余各类行业现行费率下调20%；可支付月数不足18个月的统筹区，现行费率不下调。（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5%、个人费率0.5%的政策执行时间由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三）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12%上限规定；允许缴存单位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执行5%下限或缓缴，审批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十四）进一步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货车非现金支付卡的合法装载货运

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鼓励其他高速公路路段业主同步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相关国有企业因此减少的收入可视同当年考核利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相关市县政府）

（十五）继续实施舟山跨海大桥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加大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幅度，其夜间通行费在现行基础上再降 50%，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物价局、省海港集团、省交通集团）

（十六）降低外贸重箱装卸收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宁波舟山港本地外贸重箱装卸费下调 20% 左右，即 20 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 620.53 元下调至 490 元，40 英尺集装箱装卸费率从每箱 930.85 元下调至 750.85 元。（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海港集团）

（十七）降低内河物流运输成本。在全省范围内对从事内河集装箱运输的船舶免收船闸过闸费。（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十八）降低集装箱多式联运成本。2018 年底前省与相关市共同制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给予相关集装箱多式联运企业一定的运费补助，补助期限暂定 4 年。（责任单位：省海港委、省财政

厅、省海港集团,宁波市政府、嘉兴市政府)

(十九)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和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十)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实施意见。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SLF)的利率优惠政策。将支小再贷款利率由3.25%降至2.75%,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再贷款利率4个百分点,增加全省再贷款、再贴现限额40亿元。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一)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建立完善省、市、县(市、区)全覆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研究出台风险补偿政策,鼓励省担保集团降低收费标准。省财政对省担保集团增资50亿元组建省融资担保公司,积极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并实施较低费率。发挥保险增信分险功能,稳步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深化银保合作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

(二十二)落实财税优惠支持政策。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底,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责任单

位：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二十三)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时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推动地方政府探索以政府采购、财政补贴等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附加费用。(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

(二十四)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切实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融资,优化中小企业资本形成机制。(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二十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对使用年限届满,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履约情况评价好且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租赁应采用招拍挂方式;租赁期满投入产出水平等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将租赁用地转为出让用地。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纳入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范围,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各地要将挂钩计划指标优先用于工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进一步降低涉企中介服务收费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明确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允许收费的中介服务,实行目录化管理,明示付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没有法定依据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介服务评估评审报

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

(二十七)清理规范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2018年10月1日起,安监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不得收费。落实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收取的信息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和席位费等费用的政策。(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物价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

(二十八)降低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委托检测费用降低50%收取,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2年委托检测费用;对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的计量校准、测试服务费降低20%收取;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扩大公共场所免费上网范围,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取消流量“漫游”费,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年内至少降低30%。(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物价局)

(二十九)加强价格行政执法。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强化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港口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着力推动港口企业通过竞争降低收费、优化服务。(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工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三十)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行为。不再要求社会

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2018年社会团体年检不再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一)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制度,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清理规范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间环节由环保部门代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

(三十二)推进边防行政许可事项一网办理。推广使用边防移动应用程序(APP);推行边检服务一体化,边检机关办理的《上下外国船舶许可》《船舶搭靠外轮许可》实现一站签发、全域通用,申请人或单位按就近属地原则,向边检站申领证件、获发证件后,该证件在宁波舟山港范围内各对外开放区域通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三)推进“照后减证”。对建筑面积未达到2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可不办理消防安全检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仅变更名称的,不需重新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但应当提供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名的仅变更名称承诺书。对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取消消防设计

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三十四)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依法合并。推行货运车辆“两检合一”,货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结果互认,实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统一检验检测周期并以安检时间为准,货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

(三十五)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和省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一律取消;各地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省政府已公布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及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减负政策及落实工作责任单位清单**

政策条款	政策依据	责任单位
<p>(一) 落实增值税改革措施</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p>	<p>浙江省税务局</p>
<p>(二) 落实支持创新创业和 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p>	<p>《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p>	<p>浙江省税务局</p>

<p>(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p>	<p>《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p>	<p>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p>
<p>(四)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272号)</p>	<p>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公安厅、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p>
<p>(五)落实关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动漫产业增值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所得税等政策</p>	<p>《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执行降低药品进口关税政策的通知》(署办税函[2018]5号)、《海关总署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6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p>	<p>浙江省税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p>

<p>(六) 调整部分路段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和取消部分国道路段收费</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市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义乌市境内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7〕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104国道上虞段项目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8〕44号)</p>	<p>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杭州市政府、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宁波市政府、宁波市北仑区政府、金华市政府、义乌市政府、绍兴市政府、绍兴市上虞区政府</p>
<p>(七)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p>	<p>《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p>	<p>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p>
<p>(八) 清理规范一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p>	<p>《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告》(浙价服〔2018〕68号)</p>	<p>省安监局、省物价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部门</p>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